

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

唐長孺

魏晉以降的門閥制度是一個重要的論題。本文企圖從它的形成以至衰落的过程中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這些問題顯然沒有包括所應涉及的全部門閥制度。有關這個論題的一部分已經在‘南朝寒人的興起’一文中討論，另外還有一些問題在我過去發表的論文中談到，這裡除了必要的論證外，就不擬重複。還有一些問題古今學者已多論述，或者自己還提不出什麼意見，也不打算多談。我的學力遠不足以解決這個中古史上的重要問題，假使說本文偶有可供參考之處，那也許只限于一些值得商榷乃至糾正的不成熟的論點而已。

一

門閥制度特點是按照門戶等級區別士庶在經濟、政治、文化上所處的不同地位。● 門閥貴族在各方面享受特權。這樣一種區別，南朝人大致認為兩漢還不存在，應該始於曹魏或更遲一些。譬如沈約說：‘頃自漢代本無士庶之別’^①，又說‘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別’^②。裴子野也說漢代‘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他認為漢代雖有士人和庶民的區別，但不象後來那樣以門戶來區別政治地位。所以又說‘自晉以來，其流稍改，然草澤之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③。他認為這種變化始於晉代而在更遲時才固定下來。沈裴二人似乎都否認漢代有象南朝那樣的士庶區別。他們所論着重在政治上或選舉上的士族特權，這種特權的獲得正是門閥形成的重要標識，因而他們的論點也意味着漢代還沒有如以後的門閥。

如沈裴所論，門閥（士族）的形成始於魏晉應該是有根據的。但是我們從漢代資料中常常看到的強宗，大族、冠族、著姓等等和以後的門閥有沒有關係呢？

我們知道東漢以至三國士庶對稱還是非常少見的，通常族姓間的區別都是以大姓、著姓、冠族和單家來表示。這一類史例很多，我們現在只引三國時的幾個例子。三國魏志卷十三王朗

● 本文所討論的門閥大體上按照唐人柳芳所說的那幾個集團。唐書卷一百二十四儒學柳沖傳載柳芳論氏族云：‘過江則為僑姓，王、謝、袁、蕭為大；東南則為吳姓，朱、張、顧、陸為大；山東則為郡姓，王、盧、崔、李、鄭為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為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寶首之’，柳芳所述可以合而為三，即江南士族，北方郡姓和鮮卑軍事貴族。

① 通典卷十八選舉雜論議引沈約梁天監中上疏。

② 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傳序。

③ 全注①引裴子野論。

傳注引魏略儒宗薛夏傳：

天水人也。博学有才。天水旧有姜、閭、任、趙四姓，常推于郡中，而夏为单家，不为降屈。四姓欲共治之，夏乃游逸，东詣京师。●

全書卷十五張既傳注引魏略：

既世单家富，为人有容仪。少小工書疏，为郡門下小吏而家富。自維門寒，无以自达，乃常蓄好刀笔及版奏。伺諸大吏有乏者，輒給与，以是見識焉。

又云：

初既为郡小吏，功曹徐英嘗自鞭既三十。英字伯济，馮翊著姓。建安初为蒲阪令。英性剛爽，自見氏族胜既，于乡里名行在先，加以前辱既，虽知既貴显，終不肯求于既。既虽得志，亦不顧計本原，犹欲与英和。嘗因醉欲亲狎英，英故抗意不納。

全書卷二十二裴潛傳注引魏略严幹、李義傳云：

馮翊东县旧无冠族，故二人并单家，其器性皆重厚。当中平末，同年二十余……馮翊甲族桓、田、吉、郭及故侍中郑文信等頗以其各有器識，共紀識之……逮建安初，關中始开，詔分馮翊西数县为左内史郡，治高陵，以东数县为本郡，治临晉。義于县分当西屬。義謂幹曰：‘西县儿曹，不可与爭坐席，今当共作方牀耳’。遂相附結，皆仕东郡右职。

从上引資料看来，魏略作者魚豢所用的专辞是著姓、冠族，甲族和单家，二者之間显然具有等級的區別。薛夏仅仅因为不肯向大姓低头，以致不能不逃亡。張既虽是富人，却因为是单家，所以直到他做了大官，仍然为本郡著姓徐英所輕視。徐英对待張既的态度已經开南朝士庶不相通的风气。自汉以来，‘仕郡’是一条起家大道，而当时为大吏的都是本郡著姓、冠族。張既虽家富有学，也只能为小吏，而著姓徐英便是郡功曹。三国魏志卷八公孙瓚傳注引英雄記：‘瓚統内外，衣冠子弟有材秀者，必抑困使在穷困之地。或問其故。答曰：今取衣冠家子弟及善士富貴之，皆自以为职当得之，不謝人善也’。由此可見衣冠子弟在地方上獲得富貴被認為是当然之事，所謂‘职当得之’。严幹、李義考虑到自己的单家身分，不能和冠族、著姓竞争，所以附籍于无冠族的东县。

天水馮翊的著姓和单家当然不是在魏时才划分，这种等級性的族姓尊卑之別應該老早就存在。因而以后的士庶区别显然和著姓单家的区别存在着一定的繼承關係。我們如果仔細考察南北朝的士族家系，很多可以推到东汉乃至西汉。例如泰山羊氏‘其先七世二千石卿校’●，吳郡陆氏‘世为族姓’●，京兆的韦杜一直可以推到西汉，太原竇瑯两王氏也是东汉名門，至于著称的袁楊两族，更不須說。我們在这里沒有必要——列举，总之士族之中至少有不小的一部分即是两汉的著姓、冠族。但决不是所有士族都出于汉代大姓、冠族，也不是所有汉代的大姓、冠族都能够在魏晉以后列于士族。事实上魏晉以来的士族中間至少有一部分出于汉末的单家，后汉書卷九十二陈寔傳：

潁川許人也。……少为县吏常給事廝役。后为都亭刺佐，而有志于学，坐立誦讀。县令

● 王朗傳注引魏略儒宗傳，又魏略傳称：‘京兆人也世单家’。

● 后汉書卷六十一羊續傳。

● 后汉書卷八十一独行陆續傳。

邓邵試与語，奇之，听受业太学。后令复召为吏，乃避隐阳成山中。

潁川陈氏自然是魏晉高門，然陈寔虽名重一时，却出身卑微，以致充当县吏‘給事廨役’。全書卷九十八郭太附庾乘傳：

潁川鄢陵人也。少給事县廷为門士。林宗見而拔之，劝游学宮，遂为諸生仰。后能講論，自以卑第，每处下坐。

潁川庾氏不消說是高門。三国魏志卷十一管宁傳注引庾氏譜：‘遁（庾乘的儿子）胤嗣克昌，为世盛門。侍中峻、河南尹純皆遁之子，豫州牧长史顗，遁之孙，太傅文公亮，司空冰皆遁之曾孙’。父充門士，而子孙却被称为‘盛門’。晉書卷五十庾純傳：

初純以賈充姦佞，与任顗共举充西鎮關中。充由是不平。充嘗宴朝士，而純后至。充謂曰：‘君行常在人前，今何以在后’？純曰：‘且有小市井事不了，是以来后’。世言純之先嘗有伍百者，充之先有市魁者。充純以此相譏焉。

庾氏曾为伍伯似即指庾乘之为門士。賈氏之先无考，但东汉賈氏以潁川賈复最著。賈充出于河东，这一支是比較后起的，大致在魏晉时还是新兴的門戶。全書卷九十三褚裒傳：

祖碧、有局量，以干用称，嘗为县吏。事有不合，令欲鞭之……家貧辞吏。年垂五十，鎮南將軍羊祜与碧有旧，言于武帝，始被升用。

在魏晉間还作卑微的县吏，可知其出于寒門。裴子野說晉代‘草澤之士，犹廁情塗’是有根据的，譬如石苞便是一个典农部民[●]，位至三公。但石氏自石崇被杀后即行衰落，而褚氏却因褚裒联姻皇室，以后这一族成为东晉，南朝的第一流高門。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部分門閥是在魏晉間兴起的，他們并非汉代的大姓、著姓、冠族等等。我們看到不少汉代的大姓、著姓、冠族等直到南北朝依然保持其特殊地位，也看到一些汉末卑微之家在魏晉时列于士族，在这里有一个問題便是为什么只有这一些姓族取得特殊的地位。

我們認為这一些姓族之能够取得士族地位不仅由于他們的祖先以‘士’起家[●]，更重要的是他們的祖先必須在魏晉間獲得較高的官位，也是魏晉政权組織中的上层官僚。这以起于汉末，盛于魏晉的潁川荀、陈，庾諸族來說是很显著的。也就在这个时期，他們制訂了有關确立門閥特权的法令。

門閥特权的确立在政治上是皇权和地方势力的妥协，在經濟上是封建范疇内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和貴族官僚大土地佔有制的妥协。

两汉时期皇权和地方势力之間曾經进行着长期的斗争。这是統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因而

● 三国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注引世語：‘鄧艾少为襄城典农部民，与石苞皆年十二三。謁者阳翟郭玄信……从典农司馬求人御、以艾、苞与御’，可知石苞和鄧艾都是典农部民。鄧艾虽死于晉皇朝建立前，实际上他也是晉臣。太平御覽卷九十五引臧質晉書称司馬懿：‘知人拔善，显揚傑陋，王基、鄧艾、周（州）泰、賈越之徒皆起自寒門而著績于朝’。都可說明，魏晉之間用人还没有象后来那样严格排斥庶族。但同时我們也要注意，这些拔自寒門的公卿很少在以后成为高門。

● 东汉选举以通經为条件之一，因此世代傳經和世代做官有关，看来似乎这些門閥都是以經学起家，实际上通經只是入仕条件之一，門閥地位的取得主要还在于‘世代簪纓’。

为了共同統治人民也不斷地在謀求妥協。漢武帝一方面抑制豪強，另一方面却確立歲舉制度，設置博士弟子員，其意即在於此。東漢時期官僚的選拔大抵通過歲舉和辟舉的道路而逐漸上升到公卿的地位，這正是地方勢力和皇權的合作表現。然而以宗族、鄉里為基礎的地方封建勢力必然日益傾向於分裂主義，而皇權也必然力圖保持其對‘自由’農民的無限權力，因而矛盾仍然存在。東漢一朝翻復出現的把持宮廷的外戚、宦官和操縱地方的官僚、名士間的鬥爭至少部分地反映了這個矛盾。

魏晉政权的努力便是在黃巾大起義之後，為了巩固封建政權，力圖消除或緩和這種削弱統治力量的矛盾。擺在當前的具體問題便是政治上沿自東漢的大族名士操縱選舉之權和經濟上土地兼井與私屬的發展。統治集團為此制訂了法令，在肯定門閥特權的基礎上承認朝廷對於地方的完整權力。

選舉方面的具體措施便是人所熟知的九品中正制。關於九品中正制我另有專文^①，這裡不擬重複。簡單地說，通過這個制度使原來有矛盾的官方選舉和‘鄉里清議’取得協調使東漢末年的鄉里清議變成官方的中正品第。充當中正的人大致即是有權主持鄉里清議的大族名士而又為曹魏達官的人物。既然如此中正品第必然首先反映這個集團的利益，因而開始時雖然家世的考慮還沒有成為決定品第高低之唯一條件，不久以後，到司馬氏當國時就幾乎專以家世論品了。上面所述漢末興起的陳氏、庾氏、荀氏等等和其他一些漢代冠族著姓同列於士族，就因為他們同屬於這個集團。

九品中正制的建立保證了這個集團亦即所謂士族的‘世祿’，巩固了他們在社會上的特殊地位。它的意義在於使士族世襲地以俸祿形式分取租調剝削和世襲地為政權組織中的上層統治者。王沈釋時論所謂‘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門有公，卿門有卿’^②正是與‘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密切聯系的。

門閥貴族的經濟利益通過‘世祿’而和國庫聯系起來。到了西晉，他們佔有的土地通過占田制而和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聯系起來。占田的意義一方面是限田，另一方面就是把貴族官僚的土地在形式上納入國家土地所有制的系統中。根據制度，各級官僚按照他們官品的高低合法地佔有多寡不等的土地，最高級的一二品官可以佔有五十頃，連最低級的九品官也還可以佔有十頃土地。我們知道當時能夠做到一二品官的只有士族，而通過九品中正制，士族官位實際上具有世襲性，因而也就保證了他們廣佔土地的世襲性。

各級官僚佔有的土地在法令上只能是作為國有土地的一部分而配給的，因此貴族官僚土地有佔制也就在法律上從屬於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當然，貴族官僚實際佔有的土地常常會超過定額的，例如王戎‘廣收八方園田冰碓，周遍天下’^③，但這種超額佔有的土地或者是皇帝裝作不知道的，或者是以賜田形式佔有的，而賜田仍然是作為國有土地而配給的。

在西晉頒布的戶調式中還明確規定了各級官僚的蔭族權利，特別指出‘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士人子孫即使不作官也同樣可以獲得‘蔭’，即復除的權利。我們知道士族

① 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這篇論文過於強調曹魏政權抑制浮華朋黨這一方面，因而論斷的重點不恰當。

② 晉書卷九十二王沈傳。

③ 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

原来只能是从一个宗族中间分化出来的一个支派，但是同出于一个祖先的后裔却仍然以血緣組織为紐带来联系大小家庭。戶調式中对于士人子孙蔭族特权明确了士之为族，只要祖先被認為是士人，子孙自然也是士人。这一点在汉代是缺乏保證的。

这样一种特权的規定必須先有士人和非士人的明确区别。我們知道曹魏时期‘士’已經不是一种广泛的称号。三国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注引魏略，称吳質‘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吳質官爵貴显，也是文士，他所以不能獲得士名，是由于他是单家，又‘不与乡里相沈浮’，即不相来往。‘士’之为‘名’而且有待于本国之‘予’，大概和乡里清議有關，而这时已經和九品中正制有關。由于‘士’已經不是一种广泛的称号，所以那时出現了一种‘士籍’。晋書卷一一三苻坚載記上称‘复魏晉士籍使役有常’^①，全書一二四慕容宝載記称宝‘定士族旧籍’，所称旧籍应即指魏晉士籍。由此可見魏晉时‘予’了‘士名’就有籍可稽，‘士’的身分就这样固定下来了。

如上所述，門閥的产生固然可以推得更早，但是門閥特权的确立应在魏晉时。九品中正制、占田制和蔭族制保證了政治上、經濟上的門閥世襲权利，也在这时出現了确立‘士名’的士籍。因此，南朝人認為士庶分隔始于魏晉在这个角度来看是有理由的。

二

南朝的士族和北朝的郡姓同样是上层統治者的宗族或支派，同样享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权，但是由于所处的历史环境南北不尽相同，所以又各具有他的特点。这个特点是南朝士族和宗族乡里的联系日益削弱，而北朝郡姓却在較长期間保持着这种联系。宋書卷四十六王懿傳：

北士重同姓，謂之骨肉，有远来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若不至者以为不义，不为乡里所容。仲德（王）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礼之甚薄。

由此可見宗族關係北方比南方运为密切。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說：‘显祖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时諸士人流移远至，率皆飢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門。允散財竭产，以相贍賑，慰問周至’。这批徙人之中有他的族孙高聪，高允‘視之若孙，大加贍給’。^② 全書卷四十七卢玄傳也說卢度世贍济和敬礼那些被迁徙的亲戚。

不但对待宗族、乡里的态度南北士族大有厚薄之别，就是对待家族的态度也是一样。魏書卷七十一裴叔业附从子植傳：

植虽自州送祿奉母及贍子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盖亦染江南之俗也。^③

‘同居異爨’是江南之俗，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朗上流云：‘教之不敦，一至于此，

① 魏晉以来的‘士’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解釋。其一是士族之士，那是‘高貴’的身分；另外一种‘士家’之士，那是指兵士、役門而言，表示卑微的身分。苻坚所复的士籍應該是指第一种的士，因为魏晉士家的冊籍是无从恢复的，而且从下面所引慕容宝載記中的記載也可以明瞭指的是士族之籍。

② 魏書卷六十八高聪傳。

③ 裴植是南朝侨姓，至叔业以寿阳降魏。

今士大夫以下父母在而兄弟異計，十家而七矣，庶人父子殊产亦八家而五矣’，可見分居之俗盛行于江南。①我們看北方便有些不同，卢玄傳末称‘淵昶等并循父（度世）风，远亲疏屬敍为尊行长者，莫不毕拜致敬。閨門之礼，为世所推。謙退簡約，不与世竞。父母亡，然同居共財、自祖至孙，家內百口。在洛时有饑年，无以自瞻，然尊卑怡穆，丰儉同之’。象卢氏那样的几代同居固然在北方也不太多，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末极力誇獎楊氏的家风，說‘一家之內，男女百口，總服同爨，庭无間言，魏世以来唯有卢淵兄弟及播昆季，当世莫及焉’，可見也只有卢楊两家。但无论如何，‘父母在而兄弟異計之俗’在北方是不通行的，所以常常以此嘲笑南人。②

这样一种风俗之異决不是道德观点的問題，而是构成南北門閥特点的历史条件有所不同。

我們知道北方郡姓以河北为多，而在魏晉时这个地区却頗受輕視。何晏、邓謐竟然嘲笑冀州‘上古以来，无应仁賢之例，異徐、雍、豫諸州也’。③太平御覽卷二百五十六引王隱晉書：‘山濤轉为冀州刺史，冀州旧名剋俗，略无人士’又卷三十七引王隱晉書：‘解結問別駕治中曰：“河北白壤高良，何故少人士。每以三品为中正”’？这里所称人士和品第相联系，显然就是指士族。河北缺少士族的原因这里暫不討論，总之魏晉时河北在政治与文化方面較之河南似乎处于劣势，所以列于人士的很少。这里就可以推知北朝郡姓在魏晉时除了少数如崔卢之类都还没有提升到士族的地位。他們很多是地方豪强，在宗族乡里間拥有較大的势力。西晉末年北方各地都建立起以宗族乡里为基础的地方武装，他們便是那些塢主營主之类。当拓跋魏佔領河北后，他們仍然組織武装进行反抗，魏書卷四十七卢玄傳：‘初玄从祖兄溥，慕容宝之末总摄乡部，屯于海濱，遂杀其乡姻諸祖十余人，称征北大將軍，幽州刺史，劫掠郡县，天兴初討平之。’这一家北朝高門显然在范阳拥有巨大势力。拓跋嗣統治时为了謀求对豪强的控制和妥协曾經徵发他們到代京去做官，結果却引起一場反抗。魏書卷三太宗紀永興五年（四一三年）二月：

詔分遣使者巡求^④逸，其豪門彊族为乡閭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疑能决，或有光賢世冑，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詣京師，当随才敍用，以贊庶政。

全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

太宗以郡国豪右大为民蠹，乃优詔征之。民多恋本而长吏逼遣，于是輕薄少年，因相扇动，所在聚結。西河建兴盜賊并起。守宰討之不能禁。

本紀說是‘巡求^④逸’‘随才敍用’，崔玄伯傳說‘以郡国豪右，大为民蠹，乃优詔徵之’，所

① 宋書傳五十九江智淵傳：‘世父夷有盛名，夷子湛又有清譽，父子并貴达。智淵父少无名問，湛禮敬甚簡。智淵常以为恨，自非节岁，不造湛門。’同書卷八十九袁粲傳：‘太尉淑兄子也。父擢揚州秀才，早卒。祖母哀其幼孤，名之曰愍孙。伯叔并当世荣显，而愍孙飢寒不足。母瑯琊王氏，太尉长史誕之女也。躬事績紡以供朝夕’。济阳江氏陈郡袁氏都是江南第一流高門，而兄弟子姪之間这样淡薄，何况宗族間的关系。

② 太平广記卷二百四十七談諧廬思道条称，思道聘陈，作詩云：‘共甌分炊水，同鑪各煮魚’，‘为南人无情义，同炊異饌也，故思道有此句，吳人甚愧之。’可知弟兄分居的普遍。

③ 初学記傳卷八引廬毓冀州論。

述即是一事。拓跋統治者为了勾結和控制固有地方勢力，所以要他們到代京來做官。可是這些郡國豪右的勢力既然以宗族鄉里為基礎，就不願意輕易單家內徙，所以不惜聚結反抗。●這些事例說明北魏初期北方豪宗強族在地方上的勢力。魏書卷五十三李冲傳：

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隱冒，五十家方为一戶。

宗主自然就是宗族中的首領，也就是那些‘郡國豪右’，他們實際上控制了農村。當時農村鄉閭組織已經解散，各地只存在着大小宗族的組織，因而拓跋政權只有通过宗族首領來進行對人民的統治。

這些地方豪族在孝文帝分別氏姓高低，仿照南朝確立士庶區別時便成為郡姓，至少是頗大的一部分成為郡姓。他們和南朝士族不一樣，南朝士族中的僑姓早已失却宗族鄉里的聯繫，吳姓也在消失中。湘廣諸州等地方豪強却一直沒有擠入士族的行列。在這個問題上也反映了江南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和經濟上、政治上的閉塞性從整個地區來看較之北方更嚴重。而北朝郡姓是自塢主，宗主一脈相承下來的，他們在本地有較穩固的基礎。

既然如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北土重視宗族關係而江南頗為冷淡的原因了。

北魏末年北鎮起義和爾朱氏入洛時，各地紛紛成立武裝組織，這些組織幾乎全部是在那些高門大族領導下的。我們在這裡只能略舉數例。北齊書卷六十三崔陵傳：

崔陵字長孺，清河東武城人也……高祖（高歡）于信都起義。陵歸焉。……天平初（五三四——五三七）……尋除徐州刺史，給廣宗部曲三百、清河部曲千人。……陵每以籍地自矜，謂盧無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

這個自矜門地的清河崔陵是擁有部曲的，這些部曲名為‘給’，其實原已有之，只是許他率領赴徐州而已。清河是他原籍，廣宗也是鄰郡，顯然這些部曲，就是他組織起來的武裝隊伍。我們再看以家風著稱的范陽盧氏。北齊書卷二十二盧文偉傳：

范陽涿人也，為北州冠族……除本州平北府長流參軍，說刺史裴儼按旧跡修督亢陂，溉田万余頃，民賴其利。修立之功，多以委之。文偉既善于營理。并展私力，家素貧儉，因此致富。……及北方將亂，文偉積稻谷于范陽城，時經荒儉，多所賑賑，彌為鄉里所歸。尋為杜洛周所虜。洛周敗，復入葛榮，榮敗歸家。時韓樓據薊城，文偉率鄉閭屯守范陽，與樓相抗，乃以文偉行范陽郡事……爾朱榮遣將侯深討樓平之。文偉以功封大夏縣男，邑三百戶，除范陽太守。深乃留鎮范陽。及榮誅。文偉知深難信，乃誘之出獵，閉門拒之。……庄帝崩，文偉與幽州刺史劉靈助同謀起義……屬高祖（高歡）至信都，文偉遣子懷道奉啟陳誠，高祖嘉納之。中興初除安東將軍，安州刺史。時安州未賓，仍居帥府，行幽州事。……時安州刺史盧曹亦從靈助舉兵，靈助敗，因據幽州降爾朱兆，兆仍以為刺史，據城不下。文偉不得入州，即以郡所為州治。（下略）

文偉族人勇……幽州反者僕骨那以勇為本郡范陽王，時年十八。后葛榮作亂，又以勇為燕王。義旂之起也，盧文偉招之，不應，爾朱滅后，乃赴晉陽。

● 魏書卷三十三宋隱傳稱，隱臨死交待子姪云：‘苟能入順父兄，出悌鄉黨，仕郡幸而至功曹史，以忠清奉之則足矣。不勞遠詣台閣，恐汝不能富貴，而徒延門戶之累’。同書卷九十四閻官仇洛齊傳說世祖時‘東方罕有仕者’。都可說明魏初豪強的態度。這固然和拓跋珪的殘暴有關，但最基本的還是由于他們不願到代京，所謂‘民多戀本’。

从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范阳卢氏和本地的密切關係。卢文偉由假公济私而得到的財富在本郡，卢氏的武装力量在本郡。尔朱氏、刘灵助、高欢間的紛爭，不管卢氏一門在三者間的态度如何不同，魏末的范阳一直掌握在卢氏手中，甚至义軍領袖僕骨那、葛榮也考虑利用这份力量。这里充分說明从魏初卢溥以来直至卢文偉等，卢氏的著名人物一直控制着宗族乡里，随时能够組織武装。

和崔卢并称的趙郡李氏也曾在魏末組織武装。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中大通三年（五三一年）二月：

初河南太守趙郡李显甫喜豪俠，集諸李數千家于殷州西山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卒，子元忠繼之，家素富，多出貸求利，元忠悉焚券免責。乡人甚敬之。……及葛榮起，元忠帥宗党筑垒以自保。坐大柳树下，前后斬違命者三百人。

李显甫父子集合宗族，居于西山，以后又帥宗族乡党筑垒抗拒农民軍，显然他們就是塢主。我們知道汉末以来的塢主、营主都是以宗族、乡里、宾客作为其基本武装队伍的。

清河崔氏、范阳卢氏、趙郡李氏是北朝第一流高門，他們都和宗族乡里有密切的联系。此外在魏末举兵的大族高門如渤海高氏、封氏^①，率領宗族避难的如博陵崔挺、北平阳休之^②等这里不再列举。通典卷三引宋孝王關东风俗傳：

至若瀛冀諸刘、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將近万室，烟火連接，比屋而居。猷武初在冀郡，大族蠅起应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几为大患。有如刘元海、石勒之众也。

出于这些大族之中的門閥貴族显然掌握了宗族的組織才能够随时組織武装。

我們如果还过头来看一看南朝士族，便可以发見他們并不具备那种强大的地方势力。稍后发生的侯景之乱曾經一度佔領建康以至吳郡会稽士族聚居之地，然而我們很少看到士族有組織武装反抗的事。起来平定侯景的多半是南方土豪，他們之中有一些人也称为著姓，豪族，例如侯安都为始兴著姓^③，欧阳頔为长沙豪族^④，杜稜为錢塘县大姓^⑤，周敷为临川豪族^⑥，熊曇朗为豫章著姓，留異为东阳著姓^⑦。他們都在本地具有一定势力，然而不是士族。陈書卷二十九熊曇朗等傳末史臣論曰：‘梁末之災沴，羣凶竞起，郡邑巖穴之长，村屯塢壁之豪，資擄掠以致彊，恣陵侮而为大’，就說明那些南方土豪即使是著姓豪族也还是为士族所岐視的。隋平江南之后，也有一次規模較大的反抗。隋書卷二高祖紀开皇十年（五九〇年）十一月称：‘是月婺州人汪文进、会稽人高智慧、苏州人沈玄愔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署置百官。乐安蔡道人、蔣山李稜、饒州吳代华、永嘉沈孝彻、泉州王国庆、余杭楊宝应、交趾李春等皆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詔上柱国内史令越国公楊素討平之’。这許多人之中沒有

① 北齐書卷二十一高乾傳，封隆二傳。

② 北齐書卷五十七崔挺傳。卷四十二阳休之傳。

③ 陈書卷八本傳。

④ 陈書卷九本傳。

⑤ 陈書卷十二本傳。

⑥ 陈書卷十三本傳。

⑦ 二人并見陈書卷三十五本傳。

一个是士族。卷四十二楊素傳中也列举了反抗隋朝的諸豪帥，其中除了一个晉陵顧世兴可能为吳郡顧氏支派之外，其余也都不是士族。我們当然應該承認東晉時期吳姓士族还是具有一定的地方勢力。义兴周氏和吳兴沈氏号称‘江东之豪，莫强周沈’，周玘‘三定江南’便是率合乡里义众以組成武装。^①会稽虞潭曾‘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共起义軍’以抗王敦^②，吳郡顧众曾‘潛合家兵’以抗苏峻。^③孙恩起义时吳会士族中也有組織武装混入义軍的。然而在南朝后期，吳姓士族也跟侨姓士族一样不再有那种力量了。

为什么在宗族關係上南北士族有这样的差别呢？問題可能很复杂，我只能提出一些极不成熟的意見。第一，南朝士族基本上是直接繼承魏晉旧門的^④，不論侨姓和吳姓，他們从宗族中分化出来都比較久，範圍也比較广。地方豪强和所有寒門地主虽然在南朝后期勢力大为滋长，但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还没有为那些旧門所承認。魏晉旧門中一部分出于单家，他們原来就缺乏雄厚的宗族基础，有一些出于汉代的著姓，大族，但也分化已久。而整个的侨姓虽然不少是和宗族，乡里一起到江南来的，然而定居之后，由于居住的分散，通过土断，下层侨人終于要在南人中間消失，剩下來的便只有以郡望自豪的侨姓，他們当然不可能象北方那样保持宗族乡里間的密切联系。其二，大量侨人的迁入，許多地方是‘侨旧杂居’，例如会稽便有不少侨姓士族建立的田園，吳姓士族凭藉宗族乡里以控制地方的力量不能不受到制約。更重要的是田園別墅在广闊的範圍內星罗棋布，逃亡农民‘亡乡失土’而淪为不同姓族的封建依附者，当然也同时脫离其宗族乡里組織。在南朝，大土地所有制几乎是直綫上升，而江南（主要是吳会区域）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宗族，乡里組織的衰落和破坏为条件的。此外，我們知道江南的城市还保持一定程度的繁荣，許多农民轉化来的小商贩离开了农村，聚居于城市或者来往于各城市間。他們被称为‘浮浪人’，沒有戶籍。^⑤我們可以設想，农民离开了农村而成为小商贩的同时也就脫离了宗族，乡里組織。总之宗族，乡里組織本身正在削弱和起变化，^⑥士族和宗族，乡里的關係必然也日益疏远。

北方的历史条件和江南不同。上面已經談到北方的郡姓是从塢堡主，宗主承襲下來的。从西晉末年到魏初的北方长期混战中，宗族，乡里組織的活动非常活跃。为了生产；为了生活，作为它的成員的普通人民被迫更加依賴于这个現成組織。我們知道这种組織从傳統上和現实的階級關係，社会關係上都不可能不是由族中显貴和豪强所掌握，他們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必須利用这种組織。他們統率宗族，乡里成員組織起武装，建立軍事据点所謂塢堡营壘之类，有的就在本乡，有的迁移他方。在这样一个长期混乱的局面下朝迁夕徙，生产和生

① 晉書卷五十八周处附子玘、札傳。

② 晉書卷七十六虞潭傳。

③ 晉書卷七十六顧众傳。

④ 晉書卷一百孙恩傳：‘于是会稽謝鍼，吳郡陆环，吳兴丘延，义兴許允之，临海周胄，永嘉張永及东阳、新安等凡八郡，一时具起，杀长吏以应之’。其中如吳郡之陆是吳姓第一流高門，吳兴之丘也是士族。

⑤ 也有个别士族兴于东晉乃至更后。例如兰陵肖氏便是。

⑥ 隨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其无貫之人，不乐州县編戶者，謂已浮浪人。’

⑦ 这里所說的主要是指吳会区域，至于湘广諸州情况不相同。

活都不安定，可以設想，土地所有關係是非常混亂的。特別是那些避入山区或流移他乡的宗族、乡里集团，当他们开始定居下来，从事生产时所耕种的土地不是因死亡迁移而抛棄的荒地便是空洞的国家所有的山林川澤地区，那里的土地說不上归誰所有。这个或那个集团使用了并且佔有了这些土地，名义上也只能是共同的佔有。然而这些集团的首領既然处于发号施令的地位，土地归他支配，成員担承的义务由他規定和徵斂，他和他的成員間便必然形成庇护与被庇护的關係。晉書卷六十三邵續傳：‘时天下漸乱，續去县还家，糾合亡命，得数百人，王浚假續綏集將軍，乐陵太守，屯厌次，以續子义为督护，續綏怀流散，多归附之。石勒既破浚，遣义还招續，續以孤危无援权附于勒。勒亦以义为督护。……續先与曹嶷互相侵掠。嶷因存等敗，乃破續屯田’。邵續这个集团是以流亡人民組成的，他的儿子被任为督护，这个督护显然和魏时宗主督护一脈相傳。在邵續占領区域内推行了屯田，劳动者当然就是那些流人和俘掠得来的戶口。大致在这些塢堡組織范围内，屯田或計口授田是唯一的恢复生产的办法。塢堡营垒的首領作为割据的封建主支配占領区域内的土地和賦役，土地私有制在这些地区是不可能发展的。宗主督护制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因此宗族組織对它的成員在土地佔有形态上和人身上具有高度的支配权和密切的隶属關係。这就是南燕境内‘百室合戶，千丁共籍’^①和北魏三长制建立前‘蔭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徵斂，倍于公賦’^②的由来。宗主的地位是以宗法封建制为依据的，其剝削方式帶有濃厚的氏族家长制色彩。恩格斯曾經指出爱尔兰‘直到十七世紀止，土地只要它未被首領变为私有，仍是部落或氏族的共同财产。当氏族某一成員死亡，从而一戶消灭的时候，氏族长（英吉利法学家名之为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土地重行分配給留下的各戶’。宗族不等于氏族，但却是氏族組織的殘余，恩格斯对于爱尔兰氏族的观察启发我們对于宗主督护制的理解。恩格斯在指出爱尔兰氏族遺跡时，他說：‘有些地方，全氏族人还一道住在他們旧有的地区内；比如在一八三〇年代，摩那安（Moraghan）伯爵治邑絕大多数住民只有四个姓，換言之，即起源于四个氏族或‘克蘭’（Clan）。^③聚族而居的形态追溯到最早可以追到氏族起源，在聚族而居的情况下也就必然表現其氏族殘余。

由此可見，北方的郡姓，高門所以有較巩固的宗族乡里基础，是由于北方历史条件下宗族、乡里組織和氏族家长制的强化，使北方豪强的經濟和政治势力的发展不可能采取象南方那样的方式，而是更多地在于扩大和巩固宗族乡里組織来为他們服务。因此在土地佔有形态上和剝削形态上在北方是帶有非常濃厚的宗法封建制性質，构成那些郡姓、高門的全部經濟政治力量的基础便在于此^④。

这个特点不仅在晋末魏初时存在，直到宗主督护制給廢除以后也还存在。我們在上面已經引資治通鑑關於趙郡李显甫的記載。这段記載中充份說明了宗族共同佔有土地，宗族中的豪强以家长身份支配其成員。实际上李显甫就是宗主，虽然这时早已取消了宗主督护制。

① 晉書卷一百二十七慕容德載記。

②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财产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版一二九頁。

④ 关于宗主督护制下土地所有形态的論点参考徐德麟‘均田制的产生和破坏’，中国历代土地制度討論集四三一——四三三頁。

南朝士族和北朝郡姓在宗族關係上的差別反映了南北社会經濟結構有它的共同性，同時也有它的特殊性。这个特殊性首先表現在土地所有形态上，即南朝私有因素較強，北方較弱。南北宗族乡里關係的差別又是南朝士族比之北方郡姓衰落得較早的原因。

三

江南士族的衰落过程，我曾經在两篇論文中提出一些意見，關於士族本身的腐朽寒人实际掌握政权和士庶混淆，以及通过侯景之乱、江陵之破，陈朝的灭亡所遭到的打击等等已經討論过的問題这里不拟詳述。在这里我只是就孙恩领导的农民起义来考察士族的衰落过程。这在我以前的論文中虽也提到，但是被忽略了。

通常看来，整个南朝一百六十年間士族似乎一直維持其統治地位。我們認為士族統治的形式在南朝确实很少变动，士族一直高踞着政府中的最高地位，九品官人、清浊官区分一直被認為不可更改的制度。但是从实际上考察，士族表面上极盛的时候也正是走向衰亡的开端。作为南朝第一个皇朝刘宋建国时，士族的力量已經削弱了。这个变化是不太显著的，但仍然可以辨認其跡象。我們認為这和东晋末年孙恩领导的农民起义有關。

孙恩起义的爆发地点及其影响所及是在会稽一帶沿海地区即所謂‘东土’，还延及三吳地区的吳兴、义兴。这里是建康政权賦役剝削最严重的地区，也是南北大族田園別墅的彙集地帶，这就是說封建压迫在这里特別严重。这次起义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建康政权徵发‘免奴为客’者当兵^①，义軍最初的基本队伍是逃亡者，因此其鋒芒首先是反对賦役剝削，反对奴隶制残余，但是同时也严重地打击了士族。不难設想，在四年（三九九——四〇二）的反复斗争中那些田園別墅处于怎样的情况。孙恩登陆以后发展的起义队伍达到几十万人。田園別墅中的依附者和奴婢必然投入了这场階級斗争。田園別墅的剝削显然无法进行。有些坚持反抗的士族成員直接受到应得的懲罰。晉書卷一百孙恩傳称：‘于是吳兴太守謝逸、永嘉太守謝逸，嘉兴公顧胤，南康公謝明慧、黃門郎謝冲、張琨、中書郎孔道、太子洗馬孔福、烏程令夏侯愔等皆迁害’。^② 此外还有瑯琊王氏的王凝之也为义軍所杀。我們知道这一些人不都是地方官，他們在那里都有田宅，例如謝明慧是死于会稽的，而謝家在会稽就有巨大的田園。晉書卷七十九謝石傳說他‘聚斂无厌’，会稽是他的田園所在，也是进行聚斂的据点，謝明慧就是他的儿子，聚斂的財富同时也必然被剝奪。謝逸兄弟被杀后，宋書卷五十三謝方明傳說是‘资产无遺’，可知所受打击是相当沉重的。晉書孙恩傳还說义軍‘燒倉庫，焚邑屋，刊木堙井，虏掠財貨，相率聚于会稽’，孙恩起义是‘小大无不翼戴’的^③，統治者用以污蔑义軍的記載恰好反映了农民羣众起来对統治者財富的清算。通过这次起义，士族最后丧失了軍事統率权。起义爆发后，担負鎮压义軍的統帥是謝安的儿子謝琰，所帶的軍隊就是謝玄一手訓練起来的北府兵。孙恩二次登陆击败了政府軍，謝琰被杀，从此以后作为建康政

① 晉書卷六十四会稽王道子傳。

② 謝氏都是陈郡謝氏嫡系。两个孔氏，据世說人名譜会稽山阴孔氏譜云：‘道民、严子，宣城内史，为孙恩所害。靜民、严子，散騎侍郎，为孙恩所害。福民、严子，太子洗馬，为孙恩所害。’晉書作孔道，孔福，是省略了一个民字，并遺漏了靜民。嘉兴公是顧榮所封之爵，顧胤自然是他的嫡系。張琨也应是吳郡張氏。其中夏侯氏地位較低，但也是士族。

③ 太平广記卷三百二十三謝道欣条。

权支柱的北府兵便为寒人所掌握，士族军事上的权力完全被剥夺了。

孙恩领导的起义使东晋政权陷于严重的财政危机中，从而导致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化。在皇室与大族，中央与地方，大族与大族之间的矛盾中东晋政权崩溃了。桓玄的楚政权是在农民起义后建立起来的，起义的教训使统治者开始考虑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但是出身于士族高门的桓氏集团不能认真定出一些办法。楚政权被推翻后，寒人刘裕掌握了政权，在他统治时较有效地进行了一些改革，他减轻了一些赋役，抑制豪强兼并，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宋书卷二武帝记义熙七年称：

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并兼，疆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桓玄颇欲釐改，竟不能行。公既作辅，大示轨则，豪强肃然，远近知禁。至是会稽余姚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免会稽内史司马休之。

刘裕厉行禁止隐匿户口的法令，以致第一流高门会稽虞氏受到最严厉的处罚。以后他又颁布了私佔山湖川泽的禁令，进行了土断^①。这一些无疑都是针对着豪强兼并形势而制订的改良措施。所谓豪强自然不仅士族。但士族却是最有势力的豪强，这些措施所以得以推行，正是由于农民起义给予统治者的教训和起义后士族势力的相对削弱。

刘裕推行这些措施的根据还是封建国家对于山林川泽和对于编户的控制权。这些措施曾经暂时阻止大土地所有制的无限发展，暂时稳定自耕农民的生产，造成所谓‘元嘉之治’。^②然而南朝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是在瓦解过程中，所谓‘元嘉之治’恰巧发育滋长了新兴的寒人地主和商人，他们和士族，豪强一起共同向农村进攻，同时又结合着皇权在政治上削弱士族的权力，他们逐渐挤入士族的行列，形成‘士庶不分’的局面。^③宋代是士庶区别最严格的时代，然而同时那又是士庶不分的开端，由此可见，严格区分士庶并不表示士族势力的强大，恰巧相反，正表示了士族在走向没落途中的恐惧。

梁代的侯景之乱和接着到来的江陵破灭给予士族以沉重的打击。颜之推说：‘自荒乱以来，诸见俘虏虽百世小人，知读论语、孝经者，尚为人师，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④。所说‘荒乱以来’就是指江陵破灭。那些被西魏俘虏的士族部分的被当作奴婢，使用于耕田、养马。象王褒、庾信之流在魏周受到了优待，他们也从此脱离了故乡。江陵破灭时，士族被迁入关中的已经不少，不到四十年到了隋灭陈时，更大规模的迁移又一次进行。隋书卷二十一天文志：‘其九年（开皇九年——五八九年）平陈，江南士人悉播迁入京师’。南史卷十陈本纪下称后主和王公百官迁入关中时‘大小在路，五百里垒垒不绝’，可知被迁徙者之众多。这些被迁徙的士族从使在北方获得一官半职，但是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地

① 并见宋书卷二武帝记。又同书卷四十二刘穆之传云：‘时晋纲宽弛，威禁不行，盛族豪右，负势凌纵，小民穷蹙，自立无所。重以司马元显政令违舛，桓玄科条繁密，穆之斟酌时宜，随方矫正，不盈旬日，风俗顿改。’

② 宋书卷九十二良吏传序：‘自此（文帝即位时）区寓宴安，方内无事，三十年间，氓迹繁息，奉上供徭，止于岁赋，晨出暮归，自事而已……家给人足，即事虽难，转死沟渠，于时可免。这一段自然是夸大了的，但也说没有达到家给人足。大致说来，‘元嘉之治’在整个南朝是比较安定的时期。

③ 通典卷三乡贡沈约上言，称：‘宋齐二代，士庶不分。’

④ 颜氏家训卷三勉学篇。

位已經和江南不發生關係，也就談不上江南士族了。● 平陳之後，江南各地曾經發生一次反抗，上面已經提到，這次反抗的首領除了一個晉陵顧世興之外，都是非士族的地方豪強，由此可見，不論僑姓、吳姓在江南的勢力已經完全消滅。直到唐代，雖然被遷徙的江南士族也有‘世代簪纓’之家，但這只能作為關中鮮卑軍事貴族的附從者而已。

四

北朝門閥衰落較之南朝是要遲緩一些，其中原因之一是由於北朝郡姓的宗族，鄉里基礎較強，這在上面已經提到。此外，南北門閥貴族雖然同樣具有腐朽性，但在程度上北方比較好一點。他們從大族中分化出來較遲，腐化也就較遲。北方又有一個鮮卑軍事貴族集團，他們不可能壟斷政權，為了在政治上獲得更多權力，就不能象南朝那樣‘望白署空’；把不問事作為高雅。這一些當然都是次要的，但多少起了延遲其衰落的作用。最主要的一點，是北朝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持續，關於這一點，我將在下一節討論。

北朝多了個鮮卑貴族集團，他們和原有門閥的關係也有點象南朝的僑姓和吳姓，但卻帶有種族色彩，因此在統治階級內部矛盾中有时較突出了種族區分。

還在北魏初期，鮮卑貴族和漢族高門間就常常發生爭吵，拓跋燾統治時代表漢族高門的崔浩，就是在鮮卑貴族的嫉視下被殺的●。孝文帝遷洛時，不少鮮卑貴族都不滿意他過分靠近漢族士大夫●。

在孝文帝統治時，頒布了區別姓族的标准，按照祖先官品定出等級，嚴格執行了選舉上的士庶區別，這一些我們現在不必詳細論證，總之北朝門閥制度在這時進一步強化了。⑩ 同時孝文帝還進行了鮮卑貴族的門閥化，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所載太和十九年的詔書，說

● 隋書卷六十七虞世基傳：‘及陳滅，歸國為通直郎，直內史省，貧無產業，每佣書養親。’虞世基是蒧之子，會稽四姓之首，他入隋之始，却只能佣書養親。被遷徙的士族不能保持其財富者自然不止虞氏。

● 崔浩執政時，‘汲引大族士人，魏書卷四十八高允傳：‘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之士數十人各起郡守。’北史卷三十一崔宏附子浩傳：‘浩有鑑識，以人倫為己任，明元太武之世，征海內賢才起自仄陋，及所得外國遠方名士拔而用之，皆浩之由也。’崔浩是以漢族大地主的地位來謀取與拓跋統治者的合作，同時也企圖爭取漢族大地主在拓跋政權中的政治地位。這一點就為鮮卑貴族所不滿。卷四十七盧玄傳說他‘大欲齊整人倫，分明姓族’，就是要確立門閥制度，排斥一切非士族的人，這自然遭到反抗。由於他尊重門閥，所以抬高來自江南的高門王慧龍，魏書卷三十八王慧龍傳說：‘司徒長孫嵩聞之不悅。言于世祖，以其歎服南人，則有訕鄙國化之意。世祖怒，召浩責之。’他的直接被殺原因，據說為了修史，而且刻了石，北史卷二十一崔浩傳稱：‘石銘顯在衢路，北人咸忿毒，相與構浩于帝。’我們不知道崔浩所修之史為什麼引起北人亦即鮮卑人如此憤怒，但必然有使鮮卑貴族不快之處。從上面所述看來，可以說明崔浩被殺反映了漢族官僚大地主和鮮卑貴族間的矛盾。

● 魏書卷四十陸侯附孫凱傳：‘初高祖將革變舊風，大臣并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謨，共論時政。而國戚謂遂疎已，怏怏有不平之色。’

⑩ 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柳沖傳載柳芳論氏族。

明要制定代人即鮮卑人的姓族，規定‘穆、陸、賀、劉、樓、于、稽、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勅’，詔書下面便定出了按照祖宗官位區別姓族等級的標準。詔書中特別提出鮮卑八姓和漢族四姓（這個四姓應即是柳芳所說的甲乙丙丁四姓）同等，提出了‘應班士流’，說明意在把鮮卑貴族變成四姓，士族，亦即是門閥化。孝文帝所以費很大的勁來強化門閥制度，一方面是要使漢族地方勢力和拓跋政權更密切的聯繫起來，另一方面是要求胡漢統治階級在門閥制度下相互結合，以便加強胡漢貴族的聯合統治。

孝文帝的各種措施在階級利益上調和了鮮卑貴族和漢族官僚大地主之間的矛盾，同時也促使漢族、鮮卑族以及其他邊境各族的人民突破種族界綫在階級利益上共同團結起來，對胡漢統治者進行鬥爭。北魏末年在邊境上爆發的北鎮起義便是各族人民反抗洛陽政權大聯盟。這次起義瓦解了拓跋帝國，打擊了封建統治者，特別是使孝文帝辛苦建立的鮮卑門閥處于一蹶不振的地位。北魏政權崩潰後，新建立的東魏和西魏雖然還是胡漢貴族聯合統治，但是鮮卑貴族卻另換一批人了。這樣鮮卑、漢族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起了一些變化。這批新的鮮卑貴族是從北鎮軍人中分化出來的，他們的軍事力量較北方郡姓處於優勢。西魏北周境內郡姓的地位本來較低，宇文泰統治時有效地使之順從新政權的意圖。作為關中郡姓代表的蘇綽在擬訂的六條詔書中提出‘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①而且西魏、北周還取消了選舉上清濁的區別。^②按門第高低分別清濁正是區別士庶的重要標識，‘不限資蔭’，‘選無清濁’也就是剝奪了至少是削弱了郡姓在政治上的特權。東魏北齊境內山東郡姓的力量比較強大，這在第二節中已經提到，同時鮮卑軍事貴族的力量也強大，因此統治階級內部的爭吵持續了整個魏、齊時代。東魏的實際執政者、北齊的皇室高氏是自居為鮮卑人的^③，所以這種爭吵又表現為皇權和地方勢力的鬥爭。通典卷三鄉黨引宋孝王關東風俗傳：‘文宣之代，政令嚴猛，羊祜諸豪，頗被徙逐’。說明高洋抑制山東郡姓的情況。以後高齊不斷發生的宮廷政變，多少都帶有鮮卑貴族對漢族官僚的鬥爭性質。^④到後主統治時，山東郡姓在中央和地方上的勢力受到很大的挫折。北齊書卷三十九崔季舒傳：

季舒素好圖籍，暮年轉更精勤，推薦人士，獎勸文學，時議翕然，遠近稱美。……屬車駕將適晉陽，季舒與張雕議……與從駕文官連名進奏……（韓）長鸞遂奏曰：‘漢兒文官，連名總署，聲言諫止向并，其實未必不反，宜加誅戮。帝即召已署表官人集合章殿。以季舒、張雕、劉逖、封孝琰、裴澤、郭遵為首，并斬之殿廷。

崔季舒是博陵高門，封孝琰是渤海大族，封隆之之姪。這次屠殺排擠了山東郡姓在中央

① 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

② 隋書卷五十六盧愷傳：‘自周氏以降，選無清濁。’

③ 北齊書卷二十四杜弼傳：‘顯祖嘗問弼曰：“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為此言戮我。’又卷五廢帝紀云：‘文宣（亦即顯祖高洋）以太子得漢家性質，欲廢之’。可知高齊皇室雖然為了拉攏山東郡姓而稱渤海高氏，其實還是自居為鮮卑人。

④ 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胡漢之衝突。’四川大學史學論叢第一期。

政府中的地位。●主謀屠杀的韓长鸞虽說是昌黎韓氏，但是他于‘权要之中尤嫉人士’，时常毒冒朝士：‘狗汉大不可耐，唯須杀却’，至少他自認不是汉人⑤。應該說明，韓长鸞和佞倖傳中的人物都是聚集在宮廷中的商人、乐工、保母、巫卜等等所謂‘小人’，他們不是鮮卑貴族，因此宮廷政权在他們的操縱下，不但山东郡姓遭受挫折，所謂勳貴也受到裁抑。他們的獲得政权正反映了皇权、鮮卑貴族、山东郡姓間的复杂矛盾。也是在后主統治时，山东郡姓在地方上的势力被削弱了。北齐書卷八后主紀末云：

乃賜諸佞倖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者。故有勅用州主簿、勅用郡功曹。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賈，竟为貪縱，人不聊生。

政治腐敗到把卖官权利作为赏賜，北齐政权已經无可救药。但是所卖者是州县职司官，又是以‘降中’即以皇帝的名义授职，它的意义便不仅在于反映了政治的腐敗。我們知道州郡掾屬主簿、功曹之类自汉以来就由地方官自行辟举，同时又为地方大族所壟斷。由‘中旨勅授’是剥夺了地方官的辟举权，也剥夺了地方大族操縱地方政治的权力。在这一点上，表现为中央对地方控制的加强。所以通典卷十四記載这件事，特別指出‘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至于买官的富商大賈即使暂时还不是地主，不久也将轉化为地主，这里也說明了北朝寒門地主的兴起。

当然，在北朝末期，北方郡姓不管是山东或者關中，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优越地位并没有根本动摇。九品中正制仍然存在，均田制保證了‘賜田’、‘公田’的分配和奴婢的佔田⑥，在關中区域，那些‘乡望’、‘当州首望’被委任为乡兵的首領⑦，在北齐境内高門更加自矜‘尊貴’、⑧。这一些都应该承認，但是他們的特权的確被削弱了，新兴的鮮卑軍事貴族凌駕于他們之上，出于鮮卑軍事貴族集团的皇室也强化了。

在周灭北齐后，山东士人虽然也被引用⑨，毕竟也受了很大影响⑩，所以唐太宗認為山

- 山东郡姓与鮮卑族的矛盾还在高欢时就已经很显著，北齐書卷二十四杜弼傳說弼請‘先除內賊，却討外寇’，他指的內賊是‘諸勳掠夺万民者皆是’，也即是鮮卑軍事貴族。他又曾直率地对高洋說‘鮮卑車馬客，会須用中国人’。卷三十高德政傳称：‘显祖（高洋）謂羣臣曰：“高德政常言宜用汉人，除鮮卑，此即合死。”’后主时，斛律光的被杀，出于珽祖的阴谋，而珽祖是被称为衣冠宰相的。
- ⑤ 北齐書卷五十佞幸韓凤傳。
- ⑥ 通典卷二北齐田令中公田制。这种公田制是以鄴都周圍为限的按品占田。又同卷引宋孝王关东风俗傳。北周田制史籍記載很簡略，賜田在周書中有好几条記載，受賜的人有鮮卑貴族也有關中郡姓。
- ⑦ 参考魏晉南北朝論叢‘魏晉府兵制度辨疑’。‘乡望’‘州望’应是北魏以来的名称。金石萃編卷二十九張猛龙清頌碑有‘魯郡士望’和所屬县的‘族望’。这是正光三年建立的碑。卷三十敬使君碑阴有許多立碑人称为‘民望’，卷三十一武德于府君等义桥石象碑也有若干人称为‘民望’，这是东魏时建立的碑。
- ⑧ 赵翼二十二史札記卷十五高門士女条。陔餘叢考卷十七六朝重士族条所引魏齐时的例。
- ⑨ 隋書卷四十二李德林傳称周灭齐后：‘授內上史，自此之后，諸詔格式及用山东人物，一以委之’。
- ⑩ 隋書卷七十三循吏梁彥光傳：‘复为相州刺史……初齐亡后，衣冠士人多移关內，唯技巧商贩及乐戶之家移实州郭’。住在鄴都（即相州）的郡姓是不少的，根据北齐制度，各級中央官僚都可以在鄴都周圍受‘公田’。他們被迫迁移，也就丧失了这分土地。

东郡姓的衰微是从‘有魏失御，齐氏云亡’开始的^①。到了隋代，山东郡姓又受到了较严重的打击。

为了巩固统一，为了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就必须阻止贵族官僚乃至所有地主对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破坏。隋代进行了较有效的户籍检查。

隋代初年进行的户籍检查是以北齐区域为重点的。隋书食货志叙述这件事，开头便说‘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姦伪’。我们知道北齐的户籍十分混乱，如史籍记载所谓，‘诈老诈小’‘籍多无妻’等也反映了农民反赋役的斗争。但无疑更多的农民为了逃避赋役而沦为豪强的依附者。当时检查出来的浮客，杜佑认为是‘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②。这次检查从豪强手中夺回了許多编户，因而对豪强是一种打击。当然豪强的意义较之郡姓更为广泛，必然包括了够不上郡姓条件的土豪，但是高门郡姓是最有资格吸收浮客的人，因此这次检查对郡姓所受经济上的打击应该有充分的估计。

隋文帝统治时综合了周齐之制，在政治上削弱郡姓。这时明确废除了州郡辟举权，‘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③。中正并为州都，不再定品，通典卷十七引刘秩论曰‘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选举基本上遵循周制，不分清浊^④，这一些措施明确剥夺了魏晋以来的士族殊权。隋书卷七十四酷吏燕荣传：‘范阳卢氏，代为著姓，荣皆署为吏卒，以屈辱之’，以第一流高门充当吏卒的举动也是打破了魏晋以来的惯例。固然这可能只在范阳，而且也只在燕荣任上发生的个别事例，然而个别事例的得以发生也多少反映了士族地位的变化。直到炀帝初年，山东郡姓企图恢复其政治地位的努力又一次遭到挫折。旧唐书卷七十五韦云起传：

大业初，改为通事谒者，又上疏奏曰：‘今朝廷之内，多山东人，而自作门户，更相谈论，附下罔上，共为朋党，不抑其端，必倾朝政。臣所以痛心扼腕，不能默已，谨件朋党人姓名及姦状如左’。炀帝令大理推究。于是左丞郎蔚之、司隶别驾郎楚之并坐朋党，配流漫头赤水。

从上面所举史实看来，隋代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进行了抑制士族、郡姓的措施，特别是对山东郡姓的抑制是执行得比较严格的。同时关中鲜卑军事贵族的势力却在发展，‘功臣’占有

① 册府元龟卷一百五十九帝王部革弊贞观十六年诏。

② 通典卷十丁中。

③ 通典卷十四选举。

④ 通典卷二十二总论州佐，卷二十三总论郡佐。又隋书卷三十八百官志有州都。隋书卷五十六卢愔传：‘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濁，及愔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故涉党錮之譖’。卷七十二陆彦师传：‘转吏部侍郎，隋承周制，官无清濁，彦师在职，凡所任人，颇甄别于士庶，论者美之。后以病出为汾州刺史’。卷五十七薛道衡传：‘除吏部侍郎。后坐抽擢人物，有言党苏威，任人有意故者，除名，配防岭南。’这三个人都是山东郡姓，他们任职吏部时，企图改变周隋不分清濁的选举制，要区别士庶。显然如果区别士庶，对郡姓颇为有利，特别是对齐亡之后，地位降低的山东郡姓有利。这就遭到了打击，卢、薛二人被罢免，薛道衡甚至受到配防的处罚，陆彦师也调任外官。选无清濁自然就又恢复了。

的土地妨碍了均田的推行^①。史籍所载获得大量奴婢、部曲、牛马赏赐的绝大部分是这些所谓功臣，他们是贵族官僚中间的最上层。

山东郡姓自北朝末期以至隋代，地位是降低了，他们遭到包括皇室在内的鲜卑军事贵族的抑止，这一点是明显的。此外，自然和北方寒人地主的兴起有关。北齐宫廷中的所谓‘羣小’与富人大贾有密切关系^②。齐代秀才、孝廉成为寒人地主出身的道路，^③隋代又设置了进士科。科举制度的产生正是反映了寒人地主的政治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已谈到山东郡姓自北齐起义时曾经普遍地建立以宗族、乡里为骨干的武装，以抗拒义军。其中也有个别的象范阳高门卢勇那样打着起义的旗号，甚至还有先‘护率部曲’抗拒义军，而后来转变为起义领袖的邢杲^④。总之，他们都有随时组织武装的力量。然而到了隋末农民起义时，这些高门的武装活动却几乎绝迹了。当时漳水、永济渠周围是河北义军的策源地，那里也正是魏末山东高门清河崔氏、渤海高氏、封氏的所在地。然而隋代却没有看到由高门领导的地主武装。参加起义的高士达，应为渤海高氏，高氏宗族力量还很强大，但这是个别的^⑤。地主阶级中参加以至发动起义的如刘霸道、徐世勣等大致是寒门地主，这是可以理解的。^⑥然而抗拒义军和聚众‘自保’的却也不见高门。旧唐书卷六十八程知节传说他‘聚徒数百，共保乡里，以备他盗’（知节后来也参加李密领导的起义，‘密败’，归王世充，又降唐）。全书卷六十九薛万彻附卢祖尚传说他‘累叶豪富，倾财散施，甚得人心。大叶末，召募壮士，逐捕羣盗’。李义府撰常何墓志，说他‘倾产周穷，捐生济难’，在隋末义军起时，‘爰顾宗姻，深忧淪溺，乡中豪傑五百余……互相糾率，推为盟主’。^⑦晋末以来长期掌握地方势力的家族让位给另外一批人了。这里说明隋末寒人地主不再是门閥贵族的追随者，他们在地方上势力的滋长也就表示门閥的衰退。当然，我们这里所举的主要是在山东区域，至于西北边郡情况就有所不同。

从东、西魏分裂到隋末农民起义不过八十年（五三四——六一二），北方郡姓的盛衰起

① 隋书卷四十王谊传：‘太常卿苏威立议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谊奏曰：“百官者累世勳贤，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见其可。如臣所虑，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虑人田不足。”上然之，竟寝威议。’

② 北齐书卷五十恩倖和士开传：‘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河清天统以后，威权转盛，富商大贾，朝夕填门’。卷八后主纪‘诸宫奴婢、閹人，商人、胡户、歌儿人、见鬼人濫得富贵者将万数。’

③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篇‘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

④ 北史卷十五魏诸宗室附元天穆传。邢杲是河间邢氏，山东高门。

⑤ 旧唐书卷五十四竇建德传。又资治通鑑考異卷八大业十年十二月引革命记。又旧唐书卷七十八高季辅传。

⑥ 资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大业七年末云：‘平原东有豆子坑……有刘霸道者家于其旁，累世仕宦，资产富厚，霸道喜游俠，食客常数百人，及羣盗（义军）起，远近多往依之，有众十余万，号阿舅贼’。旧唐书卷六十七李勣传：‘家多僮仆积粟数千鍾，与其父盖，皆好惠施，拯济贫乏，不问亲疎。大叶末韦城人翟让聚众为盗（义军），勣往从之。’

⑦ 转引自岭南学报第十二卷第一期陈寅恪先生：‘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文中引敦煌写本碑文，常何后亦归李密。密败，归王世充后降唐。

了很大的变化。这个变化和上述北朝末期以至隋代的若干措施有关，同时也反映了北方郡姓也正象江南士族一样逐渐丧失其宗族，乡里基础。但是更重要的是隋末农民起义一起来就对于那些高门、大族更加表现了阶级敌视情绪。在北镇起义时，我们知道葛荣以及其他义军领袖曾经力图争取那些高门合作，象范阳卢氏、渤海高氏，赵郡李氏都曾获得义军领袖的优待。

● 隋末起义时就有所不同。旧唐书卷五十四竇建德传：‘初羣盗（义军）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唯建德每获士人，必加恩迁’，这里所指的‘士子’虽也可能包括得更广泛，但是特别冠以‘山东’，所指应即是‘士族’^⑨。由此可见那些高门之不能起兵反抗，除了本身的衰落以外，义军给他们的打击，使之无法翻复其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资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二大业九年三月：‘济阴孟海公起为盗（起义），保据周桥，众至数万。见人称引書史輒杀之’，能称引書史的人多数是地主，特别是以礼法自矜的山东郡姓。全書卷一百八十三大业十二年三月称：‘張金称陷平恩，一朝杀男女万余口，又陷武安，鉅鹿、清河諸县。金称比諸賊（义军）尤残暴，所过民无孑遗’。这些記載自然充满了对义军的污蔑，真正使‘民无孑遗’的恰巧是当时的政府，如楊玄感敗后，战争中被杀的不算，作为‘党羽’被杀的就有一万人。酷吏樊子盖領兵鎮义军‘汾水之北村塢尽焚之，百姓大駭，相率为盗（义军），其有归首者，无少长悉坑之’。^⑩然而这种記載也多少反映了隋末农民起义打击封建統治之沉重。可以想象，地方封建秩序通过义军的扫蕩而动摇，地主阶级主要是高门郡姓在地方上的經濟和政治力量就进一步的被削弱乃至消除。^⑪正在衰落中的山东郡姓从此以后也和南朝士族一样只剩下空洞的門第，难怪唐太宗要嘲笑他們‘名虽著于州閭，身未免于貧賤’，‘取寵松楸，依託富貴’^⑫即靠着祖宗墳墓来装門面。

北方郡姓经过北朝后期和隋代，逐渐走向衰落，隋末农民起义的打击决定了它的衰落命运。它比江南士族衰落得迟一些，而且直到唐代由于傳統思想的影响，社会上还保持了很长期

● 北齐書卷二十一高乾傳称‘乾兄弟本有縱橫志，見（尔朱）荣杀害人士，謂天下遂乱，乃率河北流人，反于河济之間，受葛荣官爵’，他們的父亲高翼是以抗拒义军起家的，这时是在投农民起义之机，企图滿足其政治野心。卷二十二卢文偉傳說他‘寻为杜洛所虜，洛周敗，复入葛荣，荣敗归家’，他以被虜的身分轉展于杜洛周、葛荣两支义军中，却安然无恙，大概也是接受了义军官爵的。北史卷三十三李灵附曾孙元忠傳，他組成武装反抗义军，为义军所破。‘执元忠以隨軍’，也沒有被杀。所以不杀或加以官爵，自然希望利用他們这分力量。

● 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三大业十二年十二月記載这件事称‘先时羣盗（义军）得隋及士族子弟皆杀之’，可見士子不是广泛之称。

● 隋書卷六十三樊子盖傳。

⑩ 地主田庄的被毀虽缺乏直接資料，也可以推知。高僧傳卷二十三釋慧璉傳称：‘大业末，郊畛多虞，禪定（寺名）一众，雅推璉善能御敌。乃总集諸处人畜，普在昆池一庄，多設战楼用以防御。……时司竹羣賊（义军）鼓行郊野，以至摧殄，无抗拒者。兵临庄次，意存誅蕩（慧璉不敢抗拒，开庄設宴，款待义军，义军‘飽噉而返’）所以义宁之初，通庄并潰，唯有禪定，如旧无损’。这里記載的是长安附近的事，又是寺院的事，所說‘通庄皆潰’，只有禪定寺庄如旧，可見許多田庄是給打破的。关中义军沒有山东的势力巨大，倘且如此，那末山东的地主田庄必然更不能免于清算。

⑪ 旧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冊府元龟卷一百五十九帝王部革弊。

基于血統的‘高貴’身份。唐代初年，对于山东郡姓还是采取抑制的政策。为了不容許社会上存在着与朝廷爵赏相对抗的高貴身份，所以唐太宗要脩訂新的氏族志。新修氏族志的意义在于重新安排統治階級内部的等級制，我們知道新志的修訂还是以区别士庶为原则的。敦煌杂录著录了一件關於姓族的殘本，似是高士廉主編的氏族志的最早草稿节录。^① 在列举姓族之后，有这样一段話：

今貞觀八年五月十日壬辰。自今以后，明加禁約。前件郡姓出处，許其通婚媾。結婚之始，非旧委怠，必須精加研究，知其譜囊相承不虛，然可为正（匹）。其三百九十八姓之外，又二千一百杂姓，非史籍所載。虽預三百九十八姓之限，而或媾官混杂，或从賤入良，营門、杂戶、慕容（此二字当有訛）、高（商）賈之类，虽有譜，亦不通。如有犯者，剔除籍。光祿大夫兼吏部尚書許国公士廉等奉

勅令臣等定天下氏族，若不別条記，恐无所凭。准勅，許事訖件录如前。勅旨依奏。

这一段話大概是节录，且有訛脫，这里暫且不談，只是可以看出其形式大致按照北魏定郡姓的旧例，其主要作用則在于婚姻，还特別提出了婚宦条件，如果‘媾官混杂’是和杂戶、营戶之类一样，不准通譜的。由此可見，新定氏族志是重新規定士庶区别。^② 同时在郡姓之中又分別等第，也是北魏分別华胄膏粱等四族的旧例。所以要重新安排等第，唐太宗自己說得很清楚，‘今崔卢之屬，唯矜远叶衣冠，宁比当朝之貴，今定氏族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不論数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为永則’，^③ 即是要求按照目前政治地位来决定姓族等第，我們應該注意最后兩句話‘宜一量定，用为永則’，安排定了后，等級就永久不变了，（这两句話很重要，两唐書高儉〔士廉〕傳唐会要等都刪掉了，只見貞觀政要）可知唐太宗是要建立新的門閥体系。我們知道唐代初年居于政治上最高地位的是鮮卑軍事貴族和唐太宗的功臣，一批新兴的貴族官僚如李勣等。唐太宗新定氏族志也正如魏晉时期之有士籍，不論两汉冠族大姓，或是单家，主要决定于当时的政治地位，列于士族的也即是参加魏晉最高統治集团的家族。^④ 門閥制度沒有否定，实际衰落的旧門閥也就

① 这个殘本紀年在貞觀八年五月，姓氏不分等第，合計姓氏多至三百九十八，均与史籍所載十二年所上的定稿不同。据貞觀政要卷七礼乐，貞觀六年太宗命高士廉等刊正姓氏。此应是其初稿节录。关于这个殘本，問題还很多，我另有考証。

② 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称新定氏族志是‘进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后外戚，退新門，进旧望，右膏粱，左寒賤，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为九等’。这里所說退新門，进旧望的原則是和唐太宗‘崇重今朝冠冕’的用意不符的，可能是宋祁的誤会。但是這句話也可說明重新規定士庶区别和統治階級内部等級的精神。

③ 貞觀政要卷七礼乐貞觀二年唐太宗謂房玄齡条。新旧唐書高儉（士廉）傳，唐会要卷三十六氏族条均記太宗語，略有不同，貞觀政要似最接近原始記錄的話。

④ 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貞觀十二年正月吏部尚書高士廉等氏族志成条称：‘于是以皇族为首，外戚次之，降崔民幹为第三’。按第二等的外戚就包括了大部分鮮卑軍事貴族和一些新兴貴族。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学柳冲傳柳芳論氏族有云：‘代北之人尚貴戚’，可以为証。唐初功臣联姻皇室者亦不乏其人。新唐書高儉傳称太宗时‘王妃、主壻皆取当代勳貴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所以重外戚也就是重当代勳貴名臣。攷高祖女壻有两个崔氏，一个郑氏，其中崔恭礼見宰相世系表，是博陵二房。这一房中崔士謙兄弟都在魏末迁入关中，所以早就与关中軍事貴族相合，另外一个崔宜庆和郑敬元都无攷，大都是魏末迁入关中的支派。

能够利用傳統思想自矜‘尊貴’。然而这决不能說唐初的山东郡姓沒有衰落。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称：‘后房玄齡、魏征、李勣复与婚，故望不減’，所以望不減之故自然不单是这一个原因，然而至少也是原因之一，可見‘旧望’的保持还在于新兴貴族的重視。

然而唐太宗企图‘用为永則’的新姓族等第却不能維持好久。新形成的門閥在武則天統治时由于当时政治形势的变化，很快的衰落了。武后为了巩固她的統治，就必须打击与她处于对立的鮮卑軍事貴族和新兴貴族、官僚集团。她大量进用寒人，科举制到这时才成为文士出身的主要途徑。客观形势的发展，使武氏政权成为符合于寒門地主要求的政权，因此她的措施不利于門閥，有利于寒門地主是必然的。她在姓族問題上采納了李义府等的意見，又一次加以編定。这次編定原則同样是‘崇重今朝冠冕’，但是其意和第一次編定有很大的差別。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称‘以四后姓、鄴公，介公（这是楊隋和宇文周后裔）及三公、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尚書僕射为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为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敍之，凡九等’。这是更彻底的以唐代官爵为高下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傳称：‘当时以軍功入五品者，皆昇譜限，譜紳恥焉，目为勳格’。我們知道高宗时軍功得勳官的非常之多^①，目为勳格表示一种輕視。当然这里所說‘以軍功得五品’不会真的指勳官而言，假使如此，也就不能只有二百三十五姓了。但軍功既为寒人登进途徑，他們的入譜基本上打破了士庶区别，高士廉上奏中所称营門，杂戶等等限止事实上被取消了。既然打破士庶界綫，这就只能是門閥制度的消除。

山东郡姓經過隋末农民起义已經决定了它的衰落，唐太宗企图建立的新門閥貴族集团在武則天統治时也瓦解了。到唐玄宗統治时，政治上，科举几乎是唯一的入仕途徑，^②經濟上貴族官僚也很少存在和一般地主不同的特点，門閥制度就到了最后消除的阶段。

五

我們在上面敘述門閥制度的兴衰过程。由于历史条件不尽相同，南北門閥也具有一些差異，因而在衰落过程中或早或迟。然而門閥的本質及其基本特征終究是一致的，因而也必然将按照历史規定的道路走向衰亡。我們認為門閥制度的最后衰亡約在唐玄宗統治时期。

不管是江南士族、北方郡姓、門閥化的鮮卑貴族都是貴族官僚，他們的經濟基础是貴族官僚土地占有制。它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有密切的联系。貴族官僚土地占有制也是大土地占有制，它和一般大土地占有制的区别就在于此。在門閥制度盛时，貴族官僚土地占有制是大土地佔有制的主要形式，只有門閥貴族才是合法的大土地佔有者。他們在所佔的土地上对佃客，部曲进行剝削。这样土地和附着于土地的劳动人手，在法律意义上是作为国有土地和国家的人戶以佔田、賜田、和給客等形式配給的。这是基本的，因为这构成他們經濟基础的特点。此外也有一部分是私佔，是隱藏的土地和劳动人手，实际上佔有而法律上沒有承認。除了广大的土地佔有之外，門閥貴族的經濟基础还在于世襲地以俸祿形式分取国庫中掠

① 旧唐書卷四十二职官志，卷八十刘仁軌傳。

② 旧唐書卷十八武宗紀会昌四年李德裕称：‘臣祖天宝末仕进无他岐，勉强隨計，一举登第。’
‘所謂仕进无他岐’就是指科举尤其是进士科而言。

自农民的租調。既然門閥貴族的經濟基礎在頗大程度上依存于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那末門閥制度的發展以至衰落的过程不能不和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以至衰落的过程相符。三國以來屯田、占田以至北魏的均田表現了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逐步強化，而在此時期也恰巧表現了門閥制度的逐步發展，我想這不能是一種偶合。孫吳的復客制，領兵制^①，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②，西晉的佔田制，蔭族，蔭客制，這一些和門閥興起的關係是非常清楚的，這裡無須贅述。北魏的均田制沒有規定各級官僚按品受田，但是可以推知貴族官僚的占有土地是以賜田和奴婢受田的形式保存下來的。^③ 從世宗以後直到齊周，賜田的規模日益發展，北齊以至隋唐又逐漸形成了貴族官僚按品占田的永業田制了。^④ 南朝並沒有均田制，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正在瓦解。但還不能說南朝士族的經濟基礎對於這個大大削弱了的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不存在任何依存性。東晉時期僑姓士族至少有一部分是獲得賜田的。^⑤ 宋代根據羊希的建議，規定了山林川澤的按品占有，^⑥ 這一件事反映了南朝國家土地所有制的根本動搖，但也反映了貴族官僚所占有的山林川澤是作為國有土地而配給的。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俸祿方面來看門閥制度和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的密切聯繫。魏書卷八孝文帝紀太和八年二月丁卯詔：‘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疋，谷二斛九斗，以為官司之祿’。這年九月便稱：‘于是內外百官受祿有差’。這件班祿的事看來只是舊制的恢復，但是由於班祿而加重了农民的租調負擔，貴族官僚（包括北方郡姓和鮮卑貴族的一部分）以俸祿形式分取國家租潤是顯著的。太和九年頒布的均田令特別規定了‘諸軍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⑦，這種制度一直沿襲到隋唐的職分田和公廩田。^⑧ 南朝雖然缺乏職田的明確數字，據宋書卷三武帝記載永初二年二月制：‘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和史籍中其他相關記載，大致也是以公田的一部分劃作俸祿。我們在這裡沒有必要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只是借以說明俸祿的取得不僅分取國庫中的租調，而且还直接分割了公田的一部分。我們知道如顏之推所說，南朝僑姓士族很多沒有獲得土地，‘悉資俸祿而食耳’^⑨，吳姓和北朝士族情況，當然不同，但祿賜在他們的經濟生活中也應占一定的比重。

作為門閥貴族的經濟基礎的貴族、官僚土地所有制既然和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有密切的聯繫，那末當封建國家土地所有制削弱到不能保證門閥的經濟特權時，門閥制度也就不能不

①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

② 晉書卷九十三外戚王恂傳。

③ 魏書卷五十八楊播附弟椿傳椿誠子孫云：‘我家入魏之始，即為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這個家族的財富首先是通過田宅奴婢的賜與，其次便是俸祿與賞賜。楊家那樣的人家應該說在北魏是比較多的。楊椿說這些話時，已在魏末，也可知均田制施行後，賜田依然如故。

④ 參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拙撰‘均田制度的產生及其破壞’第三節。

⑤ 梁書卷七太宗王皇后傳：‘（梁）高祖于鍾山造大愛敬寺，（王）綏固墅在寺側，有良田八十餘頃，即晉丞相王導賜田也’。

⑥ 參見拙撰‘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六七——七一頁。

⑦ 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⑧ 通典卷三十五‘職田、公廩田’。唐會要卷九十二‘內外官職田’。

⑨ 顏氏家訓卷四涉務篇。

衰亡了。南朝的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正在不断的削弱，无效的土断和檢籍使国家几乎完全放棄对于土地和編戶的控制。士族在經濟上和政治上的优越地位无疑地还頑强地保持着，但是这种优越地位一部分逐漸为寒門地主所分享，例如免役，另外一部分早成为空洞的历史概念，例如占田；剩下来的便只有‘世祿’，然而由于士族本身的腐朽也在动摇中。沈約在当时曾說：‘宋齐二代，士庶不分’。^① 由于寒門地主佔有的財富日益扩大，并獲得某些特权，經濟上的‘士庶不分’必然要反映在政治上的‘士庶不分’，这就是士族衰落的标帜。北朝一直維持着均田制度，郡姓虽然也在逐漸衰落，但終究維持一个較长期間。所以能够維持較久，較重要的一点是由于北方郡姓具有較强的宗族基础。而北方宗族，乡里組織的强固又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得以保持的主要条件。只要‘世祿’沒有变化，国家土地所有制終究是貴族、官僚土地占有制的可靠保証。

这里我們必須要加以說明。我們認為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是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二者在走向衰落的途中是一致的，象南朝那样，士族的衰落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日益削弱相一致（削弱的表現是国家放棄对土地、編戶的控制），这是一种情况。但北朝却有所不同，隋和唐初仍然推行均田制（虽然唐初均田制的内容有了变化，这些变化實質上反映了均田制的削弱），但山东郡姓在隋唐之間已經走向衰落，似乎不甚一致。我們認為隋唐之际，江南士族基本已經衰亡，山东郡姓在农民起义的冲击下也决定了它的衰亡命运。但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却仍然存在，在上面我們已經列举隋唐均田制下按品佔有永业田，以及賜田，职田等，这一些都是作为国有土地的一部分而分配給貴族官僚的，这里无须多說。这里所指的貴族官僚仍然是門閥貴族；仅仅是作为其骨干分子的不再是士族和郡姓，而是鮮卑軍事貴族，唐代还加上由出自寒門的功臣构成的新兴貴族。他們的經濟基础就是賜田和永业田。^② 虽然隋代廢除了九品官人法^③，科举制在隋唐之际已經确立，但隋代直至唐初入仕的一条大道还是蔭任^④，科举包括秀才、明經、进士还没有佔选举上的主要地

① 通典卷三沈約所上議。

② 隋書卷四王誼傳所載隋代功臣占有大量土地，苏威建議要削減功臣之以給民，为王誼反对而罢，已見前註。这里所說‘功臣之田’又称为爵土，皇帝有权加以削減，也証明其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关系。旧唐書卷七十八于志宁傳：‘尝与右仆射張行成中書令高季輔俱蒙賜地。志宁奏曰：“臣居关右，世襲箕裘，周魏已来，基址不墜。行成等新营住宅，尚少田园，于臣有余，乞申私讓”。帝嘉其意，乃分賜行成及季輔。’可知关隴軍事貴族的賜田从魏周来一直傳至唐。而唐初又曾賜田給功臣，所賜者当然不止張、高二。永业田在法令上有具体規定，唐六典，通典等書都有記載，这里不再引証。

③ 一般認為隋代廢除了中正，其实隋代所廢的是中正所掌的九品論人职务，中正之官止是由于避諱，并入‘州都’，州都就是中正。通典卷二十二总論州佐下云：‘隋有州都，其任亦重’，下注云：‘晉王广为雍州牧，司空楊雄，太仆高穎并为州都’，又卷二十三总論郡佐条云：‘中正：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可知中正之廢应在唐代。

④ 新唐書卷四十四选举志称：国子学生，太学生，都是按父祖官品分別入学，只有四門学才接受‘庶人之俊異者’。还有弘文館和崇文館，那是貴戚和高級官僚的子弟才能入学。唐初科举以由学校举送为重，而学校就有等級区别，可知科举也在一定程度上有門弟限止。至于蔭任之制，唐六典，新唐書选举志等都有詳細規定，这里不再引証。通典卷十七武后垂拱中魏玄同上疏有云：‘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齠髫之年，已腰銀艾，或童艸之岁，已襲朱紫，弘文、崇文之生，千牛、帶脚之徒，課試既淺，技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这是武后初年的情况，所謂貴戚已經不是唐初的关隴軍事貴族和功臣集团了，但也可証唐初蔭任出身在选举占主要的地位。这从唐初大官僚的出身来考察也可証明。

位。因此‘世祿’条件虽不象过去那样优越，而世祿制度却并未消灭，關隴軍事貴族集团和它的附从者（包括部分山东郡姓，江南士族和關中郡姓）从周隋直至唐初一直是政治上的世祿之家。他們还是具有門閥特征的享有經濟上和政治上特权的某些宗族或家族。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統治地位还没有动摇，与之相联系的貴族，官僚土地所有制也仍然存在，那末門閥制度也就能够繼續下去。到了武后以至玄宗統治期間，均田制度最后崩潰。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統治地位动摇了，門閥制度也达到了最后衰亡的阶段。門閥特权無論是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消失了，剩下来的便只有一个自矜高貴的血統。至于唐代中叶以后的牛李党爭如李德裕，郑覃等坚持門閥观点，反对进士科，那只能表示門閥制度已經衰亡后，代表門閥利益的思想意識还頑强地保持下来。事实上，我們很难从經濟基础上，区别牛李的差異，他們都是官僚大地主，而且即使在牛李党徒中，我們也很难划分門第出身与科举出身的严峻壁垒。我們不否認牛李党爭在一定程度上表示門閥貴族残余对进士科官僚的矛盾，然而基本上只是官僚彼此傾軋的常态。

不消說，門閥制度的衰亡，不等于以后就沒有分取国有土地的貴族，官僚，更不等于沒有貴族官僚。皇室外戚，大官僚总是封建統治階級中的上层集团，总是具有广佔土地的优越地位。直到明清时期，皇子皇孙都大量受賜土地，大官僚受賜土地的也常常見到；宋代的蔡京、秦檜便曾以賜田形式佔有永丰圩的大量田亩。历朝都規定蔭任为入仕道路之一。但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中，国家土地所有制和与之相联系的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不再处于統治地位。貴族官僚不是唯一合法的大地主，而除了皇亲国戚以外，他們的經濟基础也很少依存于国有土地的配給，更不是由国家配給劳动人手。政治上的世襲权利也不佔重要地位。唐代中叶以后土地轉換關係的頻煩，各階級中的成員經常有升降，地主階級內部常在变动，因此从地主階級中选拔官僚只能采取世襲性較弱的科举制。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門閥的盛衰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盛衰有密切的联系。

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对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具有一定的依存性，因此必須維持封建国家对于土地和編戶的巨大控制权力。东晉的桓溫，齐代的虞玩之等都會建議和支持土斷和檢籍。北魏的李冲，李安世是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創議人。他們是南北高門，他們的主張正好反映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的特点。企图在不損害貴族官僚的利益下維持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統治地位，首先就得把大土地佔有特权和其他相關特权限止在他們的集团中，而抑制不屬於本集团的地主；另一方面，門閥貴族自己也必須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佔有較多的土地和一定数量的私屬。占田制，均田制乃至土斷，檢籍措施所以出自某些高門的建議和獲得他們的支持便在于此。

这些制度和措施效果不等，但都不可能穩定下来。第一，他們不能堵塞寒人地主在經濟和政治上扩大力量的道路，不但原有的寒門地主力图滋殖其財富，而且还在产生由商人轉化来的，在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地主，都要求擺脫妨碍其发展的某些約束，簡單地說，都要求享受同等的特权。關於这个問題，我在‘南朝寒人的兴起’文中已經討論[●]这里不某重复。北朝沒有南朝那样显著，但是也可以肯定齐周时期寒人地主的势力有所发展。[●]第二，不管是

● 魏晉南北朝叢書續編。

● 魏晉南北朝論叢續編‘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

士族、郡姓、鮮卑軍事貴族，他們总是最大的封建主，他們的貪慾不可能限止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他們的优越地位使之更便于吞噬、兼并农民和侵佔国有土地。關於这一切，我們無須多說，只要看大量隱匿逃亡戶口，广佔山林川澤的主要就是他們，便可知道他們同时又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破坏者。这样，就产生了非常錯綜复杂的矛盾。只有維持国家对于土地，編戶的控制权力，才能保証門閥貴族的优越地位，才能阻止寒門地主势力的滋长，以免受到威胁。但是也只有消弱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才能滿足自己的兼并貪慾。这个矛盾自从門閥形成之日起就已存在，又联系，又矛盾就是其特点。而当門閥貴族无限止地扩大其土地和劳动人手的佔有时，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和皇权的矛盾有时就显得突出了。刘宋、高齐、隋初对豪强的抑制便包括部分門閥貴族在內。可是我們不能把矛盾強調到不恰当的地位。

最后，我們應該說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統治地位的动摇是社会发展的結果。作为其基础的农村公社殘余亦即宗族組織，在社会經济发展，商品貨币關系較為活跃，土地轉換頻頻的情况下，宗族中間存在的一些基于公有制的殘余形态日益削弱，宗族組織的作用也就削弱了。封建国家土地所有的基础既然趋于削弱，其統治地位自然不能維持下去。唐代开元、天宝間社会經济的基本情况便是这样。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削弱表現在国家相对松弛对土地和农民的严格控制。必須指出，这决不是自行松弛的。这正是广大农民不断进行斗争的結果。在唐代以前农民斗争的鋒芒主要是指向封建国家的賦役迫压，特别是徭役，这种徭压役迫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的根源就在于农民所耕土地被認為是由封建国家授与的，农民的人身也是置于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的。农民的斗争不管采取逃亡形式或者武装起义形式都迫使国家逐漸放寬徭役，轉向实物代役制，迫使国家承認迁移的合法化，这些转变都表现了封建国家对农民人身控制的削弱，从而动摇了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統治地位。同时，与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貴族官僚土地佔有制下，封建依附關系是非常强烈的，不論是佃客，部曲，蔭戶都是公开的或不公开的私屬。公开的是直接由国家配給的或賜与的，不开公的是被認為有罪的‘逋亡’，不管是二者怎样不同，私屬地位的卑微是和封建国家对农民的严格控制权相關的。农民斗争不仅直接打击了門閥貴族，而且国家对农民控制的放寬，也就影响到封建田园中人身依附關系的放寬。

动摇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統治地位的主力是农民斗争。

封建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发展的結果，也动摇了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这是皇权，門閥貴族，寒門地主之間的矛盾焦点，为了謀求妥协，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必須放棄其統治地位，与之联系的門閥貴族特权也随之而削弱以至衰亡。關於这一点我在‘南朝寒人的兴起’一文中詳細談到，这里不再贅述。●